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為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室教師評審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本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十人為推選委員，自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選舉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者應達七人（含）以上。

本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票選出次學年度推選委員。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推選委員之選舉，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自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應選名額之同額人數。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所得票數應達四票（含）以上，始得當選本會委員；如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本會推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

第三條 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於該學年度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已當選為推選委員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本室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無候補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指派，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審議。
- 四、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室教師之聘任，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室教師之升等，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室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者，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共同教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本會召集人認有實際需要。

二、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

第九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職級較低之委員不得審查職級較高之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

本會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計算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之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四項情形之委員，且扣除後之委員人數仍應達至少五名。如扣除後全體委員人數未達五名，應由共同教育中心協助聘請與本室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7.01.08 第 2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8 第 26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01 第 26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5 第 2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3 第 27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7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

- 105.06.18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
109.11.10 第 30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1 依本校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函修正